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蔚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0日